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69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洪國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趙元昊律師
　　簡靖軒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85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洪國宬無罪。

理　由

一、本件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洪國宬自民國112年3月間起，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宏圖大展」、「黃冠諭」等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負責將詐欺工具等物品交付予車手。被告與李恭慶、牟倉億、「宏圖大展」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0日以通訊軟體Telegram指示洪國宬至新北市○○區○○街000號公廁，將如附表所示包括「宏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共計15個及私章1個等物品交付予李恭慶，其後李恭慶再依詐欺集團之指示，於112年4月11日11時34分至上址社區交誼廳欲向張其昌再收取投資詐欺款項400萬元，李恭慶在前往上址社區前，先將洪國宬所交付之上開公司章、私章等物品交付牟倉億保管，再前往與張其昌碰面，惟當時張其昌已察覺對方為詐欺集團成員而報警處理，李恭慶因而

為警當場查獲而未遂。警方並於現場附近查獲牟倉億，自牟倉億身上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洗錢未遂等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於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存在時，即不得遽為被告犯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上開犯行，無非係以告訴人之指述、證人牟倉億、李昌億之證述、告訴人簽立宏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搜索扣押物品為主要論據。訊之被告堅詞否認有參與本詐欺犯行，並以：我於112年4月10日有至本案圖書館，監視器畫面中攝得男子確係我本人，但我不認識李恭慶，也沒有交付扣案之印章等物品予李恭慶等語置辯。

四、經查：

㈠告訴人自112年3月16日起迄同年4月10日止，遭詐騙集團多次詐騙，嗣於同年4月10日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廣福派出所報案，並配合警方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同年月11日中午11時至告訴人住處大廳見面交付款項乙節，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見少連偵卷第105頁至第106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115年4月20日以新北警土刑字第1152649562號函檢附之員警職務報告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71頁)。

㈡於114年4月11日中午11時16分許，李恭慶依詐欺集團成員指

示，至告訴人住處大廳與告訴人見面欲取款項，為警當場查獲乙節，業據李恭慶於警詢時供述在卷。李恭慶於警詢時供承：是上游「宏圖大展」指派伊前來向告訴人領取款項，當時身上有宏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宏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和手機3支等語明確(見少連偵卷第11頁)。而警方除查獲李恭慶外，另亦查獲同行然在外等候之牟倉億，並自其身上起出如附表所示之物品，有搜索扣押筆錄在卷足憑(見少連偵卷第357頁至第359頁)。而證人牟倉億係與李恭慶共同前往現場，如附表所示之物品，係李恭慶於前往告訴人住處前，在計程車上交付予牟倉億保管乙節，亦分據李恭慶、牟倉億於警詢中陳述明確(見少連偵卷第26頁至第31頁及第38頁至第42頁)，且互核相符，當值採信。

㈢而就李恭慶如何取得如附表所示物品乙節，李恭慶於警詢時固證稱：在112年4月10日，詐欺集團成員用Telegram聯絡我，叫我去新北市○○區○○街000號的公廁等一個人過來，所以我就依指示前去公廁，在身障廁所外敲門3下，就有一個身材壯壯的，穿短褲，批一件外套，戴紅色口罩的男生開門讓我進去，他就拿一袋東西給我，他跟我說以後要工作的時候，自己蓋印章就好了，他還有給我工作證跟工作機，該男子先行離去，我再離開等語明確(見少連偵卷第32頁至第33頁反面)。嗣警方提供五官清晰之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照片予證人李恭慶指認，證人李恭慶指認被告即係提供如附表所示物品之人無訛(見少連偵卷第34頁至第36頁)。

㈣李恭慶於警詢中固指述被告即係交付扣案物品予伊之人，惟：

⑴李恭慶於警詢時證稱：其先前與該人並不相識，且其亦坦言：「(問：你是否清楚當時上游人員的相貌特徵？其身著為何？)答：時間有點久遠，我不記得了，但警方有提示我監視器影像，我才想起，我只記得他壯壯的，穿短褲，外套，戴紅色口罩」等語明確(見少連偵卷第33頁)。亦即李恭慶於警詢時，業已遺忘該員長像，係經警方提示監視器翻拍

現場照片始回憶起該員之外形。再者，李恭慶與該名上游人員對談之際，該員均配戴口罩，顯見李恭慶並未曾見過該名上游人員之五官，且雙方對談時間非長，復佐以李恭慶與該員係初次見面，該名上游男子亦非有任何特徵讓人印象深刻，於此情狀下，李恭慶可否明確指認警方提供面露五官之被告即為其所稱之上游人員，其指認是否無訛，實屬可疑。

㈡再者，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請求傳訊證人李恭慶，然李恭慶因另涉他案，於113年7月4日即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等院發佈通緝，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11頁至第126頁)，於偵查、原審經傳喚均未到庭(見連偵字第114號卷第317頁、原審卷第121頁)。而本院原欲勘驗李恭慶上開警詢筆錄光碟片，以確認李恭慶於警詢之陳述，惟因警方於製作上開警詢筆錄時，警局錄音設備出現故障，致無法輸出音效，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足憑(本院卷第75頁)，本院亦無從以勘驗該份警詢筆錄以為被告防禦權補償。是自難單以證人李恭慶於警詢中有上開疑義之指述，即遽認被告確有參與本件詐欺之犯行。

㈤而被告與證人李恭慶二人於112年4月10日確有出現於圖書館旁之公廁，且二人係一前一後進出，有圖書館監視器翻拍照片在卷足憑(見少連偵卷第192頁至第194頁)。經原審法院提示上開監視器翻拍照片予被告辨識，被告亦確認上開翻拍照片，其中一名男子即係其本人無訛(見原審卷第241頁至第242頁)。被告雖前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初期時，均否認有前往本案圖書館旁之公廁，甚而否認其為監視器翻拍照中之男子，嗣於原審審理時始坦言該名男子為其本人無訛，對此，其於原審審理時亦已說明：之前是因為怕遭牽連，才予以否認等語明確(見原審卷第248頁)。然依上開監視器畫面照片，至多亦僅足以證明被告確有於上開時間出現於上址，且曾與李恭慶一前一後進入本案圖書館之公廁，其行跡或屬可疑，然尚難以被告前後供述不一或其辯解有不合常理之處，即遽認被告有參與本案犯行甚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被告抗辯或有前後不一及不合常理之處，然檢察官所舉證據既不足以證明被告之犯罪事實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依上開說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罪，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撤銷原審判決，改諭知被告無罪。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潘翠雪

法　官　邰婉玲

法　官　柯姿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呂丞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附表

編號	品名	數量
1	公司章	15個
2	私章	1個